

冥報記 廣異記

〔唐〕唐臨撰

〔唐〕戴孚撰



古小說叢刊

古小說叢刊

冥報記

〔唐〕唐臨撰
方詩銘輯校

廣異記

〔唐〕戴孚撰
方詩銘輯校

中華書局

責任編輯：徐 俊

冥 報 記

MING BAO JI

〔唐〕唐臨撰

方詩銘 輯校

廣 異 記

GUANG YI JI

〔唐〕戴孚撰

方詩銘 輯校

中 華 書 局 出 版

（北京王府井大街36號）

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

北京冠中印刷廠印刷

787×1092毫米1/32×14/11印張·271千字

1992年3月

印數 1—3000冊 定價：7.80元

ISBN 7-101-00645-4/I·83

冥
報
記

〔唐〕唐
臨撰

輯校說明

《冥報記》是唐代早期的小說集，與另一唐代早期小說張文成《遊仙窟》相同，也是長期保存在日本，而在中國，則是早已失傳的作品。

這部小說集是什麼時候流傳到日本的？《冥報記》最早見於日本著錄，是藤原佐世的《日本國見在書目錄》，該書雜傳類收有《冥報記（記）十卷》。《日本國見在書目錄》，又名《見在書目錄》、《外典書籍目錄》、《本朝現在書目錄》，仿照中國的《隋書·經籍志》，從《易》到總集，分爲四十門，著錄了中國書籍一千五百七十九部，共一萬六千七百九十卷，是藤原佐世在宇多天皇寬平年間（公元八八九——八九七年）奉勅撰的。所著錄的，是清和天皇貞觀十七年（公元八六五年）冷泉院藏書因火災被燬後重新收集的圖書（日本木宮泰彥《日中文化交流史》二隋唐篇第四章「遣唐學生、學問僧和文化的吸收」，中譯本頁一九七——一九八）。寬平年間，相當於中國唐朝末年的昭宗時。在此以前，日本派遣到中國的遣唐使、留學生和學問僧，當他們回國時，攜帶了很多書籍，《冥報記》應該就是這樣從中國傳到日本去的。今天所能見到最古的《冥報記》本子，是日本高山寺藏的古寫本，日本川田瓮江、內藤虎認爲是唐寫本，楊守敬則認爲是日本僧人

所鈔。這部古寫本唐人筆意很重，某些字，如「佛」字寫作「仏」，「菩薩」二字合寫作「并」等，都是唐代經生書的習慣寫法，儘管不一定是唐寫本，也應該是日人根據唐寫本傳鈔的。無論哪種可能，都證明《冥報記》是在唐朝傳到日本的，與《日本國見在書目錄》的著錄相合。

高山寺本分爲上中下三卷，前面有作者唐臨的序，上卷行書，中卷《董雄》條首行還是行書，次行以後一直到下卷末是真書，當由兩人分別鈔錄。這個本子的中卷重複了《蘇長》一條，前條行書，後條真書。這種現象的出現，是由於後一鈔寫人的一時疏忽大意，還是其他原因，值得探索。如果兩條距離較遠，可能出於粗心，但是兩條之間僅隔《董雄》一條，文字又互有出入，說明這是有意重鈔的。如果前後鈔寫人所據的是同一底本，當然不可能出現這種現象，因此，高山寺本應來源於兩個不同的底本。後者從《董雄》條次行開始鈔寫，發現緊接的《蘇長》條與所據底本不同，就隨手重鈔了這一條。《蘇長》條如此，全書也應該如此，說明在展轉傳鈔時，《冥報記》出現了文字上的歧異。《法苑珠林》、《太平廣記》所引與高山寺本文字不盡相同，《珠林》和《廣記》之間同樣如此，也說明了這一點。此外，由於他書所引佚文，有的不見於高山寺本，這應該是一個節本，分爲三卷，也與原書分卷不合。

流傳在日本的《冥報記》古寫本，除高山寺本外，現在所知道的還有兩本，即三緣山寺本和知恩院本。三緣山寺本，清末楊守敬在日本所得，據所著《日本訪書志》卷八說：「相傳是三緣山

寺保元間寫本，首缺四十三行，以高山寺藏本補之。「保元」是日本後白河天皇年號（公元一五六一——一五八八），相當於中國南宋高宗的紹興年間，也是較早的寫本。《訪書志》中收有唐臨自序，篇目則散見輯本目錄中，較高山寺本少十五條。知恩院本，日本京都知恩院藏。日本《大正藏》卷五一史傳部三所收《冥報記》列為參校本。此本與三緣山寺本篇目基本相同，較高山寺本少十一條。兩本也分爲上中下三卷。

此外，《冥報記》還有近代刊本、鉛字排印本，所根據的都是高山寺本：（一）日本川田瓮江刊本。不全，僅上卷。（二）《大日本續藏經》排印本。（三）日本《大正藏》排印本。此本參校知恩院本，附有較詳的校勘記。（四）商務印書館《涵芬樓秘笈》第六集排印本。此本鈔校者對高山寺本的唐經生書體不甚明了，訛誤之處頗多，如前引「菩薩」二字合寫爲「井」，此本全部誤作「等」字，以致不能通讀。這種情況不是個別的。岑仲勉先生《唐唐臨冥報記之復原》一文（《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》第十七本，下同），所據就是《秘笈》本，曾指出不少錯誤之處。如上卷《隋釋智苑》條的「相里玄契」，《珠林》卷一八引作「相里玄獎」，岑先生據《舊唐書》卷一九九上及神龍間《平真客碑》，證明「契」字誤，「獎」是對的。其實高山寺本正作「相里玄獎」，「契」字出於《秘笈》本的誤認。因此，這不能算作一個好的本子。

敦煌卷子中有一殘卷（伯希和三二二六號），篇末題《冥報記》三字。岑仲勉先生《復原》一文

說：「伯希和氏曾自敦煌獲得古鈔本《冥報記》，見《莫高窟石室秘錄》，惟卷數未詳，如能取而比勘，其中若干疑問，或可解決。」此卷後來有《敦煌秘籍留真新編》影印本，經考證實爲顏之推《還冤記》，不是唐臨的作品。（見王重民《敦煌古籍敘錄》頁二二六——二二八《還冤記》條。）

《冥報記》在中國雖然失傳，但《珠林》和《廣記》中徵引的還不少。楊守敬得到三緣山寺本後，就曾以這部古寫本爲基礎，輯錄《珠林》、《廣記》二書所引佚文，包括郎餘令《冥報拾遺》在內，編了一個十卷本的目錄，收入《日本訪書志》卷八。楊氏用力雖勤，但失誤之處頗多，岑仲勉先生《復原》一文曾部分有所補正。過去一直以爲，徵引《冥報記》的，僅有《珠林》、《廣記》二書，其實不是如此。就我所見到的，還有四部書保存着《冥報記》佚文。這四部書是《弘贊法華傳》、《法華傳記》、《三寶感應要略錄》和《新編分門古今類事》。由於前三部是佛典，不爲人們所注意，這裏多作一點介紹。

《弘贊法華傳》十卷，唐藍谷沙門慧詳撰，「慧」一作「惠」，見日本《大正藏》卷五一史傳部三。所據爲日本東大寺藏日本保安元年（公元一二〇年）寫本，校以《大日本續藏經》本。此書共徵引了九條《冥報記》：卷一「唐國子祭酒蕭璟造多寶塔」，卷八「唐蒙陽長章仲珪」，「唐左監門校尉李山龍」，「唐絳州微禪師所教癩人」，卷九「隋魏州刺史崔彥武」，「唐巴州刺史蘇長妾」，卷一〇「隋河東練行尼」，「隋揚州嚴恭父子」，「隋客僧救同學」。其中七條曾爲《珠林》所徵引，「唐國子

祭酒蕭瑒造多寶塔」、「唐蒙陽長韋仲珪」兩條，僅見於高山寺寫本。因此，此書所引的《冥報記》，不是間接轉引自《珠林》，而是直接錄自原書的。

《法華傳記》十卷，唐僧詳撰，見日本《大正藏》卷五一史傳部三。所據爲日本大谷大學藏日本慶長五年（公元一六〇〇年）刊本，校以東大寺藏古寫本。此書共徵引了十二條《冥報記》：卷五「絳州陷泉寺釋僧徹」、「中書令岑文本」、「國子祭酒蕭瑒」、「臨邛韋仲珪」，卷六「河東薰（董）雄」、「左監門校尉憑翊李山龍」，卷七「蘇長家妾」、「隋魏州彥武」，卷八「唐河東練行尼」、「揚州嚴恭」、「隋大業中客僧」、「北齊仕人」。引文中有兩條提到《冥報記》，一條是卷三的「唐京城真寂寺釋慧如」，說：「出《冥志記》，然《冥報記》中雖明此緣，不云講《法華》，當知著記所聞不同。」一條是卷八的「揚州嚴恭」，說：「記者曰：『蔣州嚴恭』與『揚嚴恭』其事大同，彼緣出《感通錄》等，此緣出《冥報記》等，依有廣略不同，前後出之，乞具尋始末悉之。」這兩條都提到《冥報記》，第一條引的是《冥志記》，並用《冥報記》核校，發現兩書歧異之點，認爲是「所聞不同」，第二條兼引了《冥報記》等兩書，說明此書是直接引自《冥報記》原書的。但卷六「左監門校尉憑翊李山龍」條注說：「《感通錄》下卷，并《法苑》第二十，云右一驗出《冥報記》也。」卷七「隋魏州彥武」，卷八「唐河東練行尼」、「隋大業中客僧」等也有相同的注，似本書所收《冥報記》，有的轉引自《珠林》。按本書所收一般不具出處，上列這類注語就不見於東大寺所藏古寫本，僅見於慶長刊本，當屬

後增，非本書所原有。又卷五「國子祭酒蕭環」和「臨邛韋仲珪」兩條，亦爲珠林所未收。因此，僧詳此書所引冥報記直接引自唐臨原書，是無可置疑的。

《三寶感應要略錄》三卷，宋釋子非濁集，見日本大正藏卷五一史傳部三，所據爲日本大谷大學藏日本慶安三年（公元一六五〇年）刊本，校以大日本續藏經本。此書徵引了兩條冥報記：卷上「唐隴西李太安妻爲安造釋迦像救死感應」，卷中「晉居士周閑大品般若感應」，都注明「出冥報記」。第一條末有「信知聖教不虛」等語，與珠林卷一四所引冥報記同，是編者道世所附增的，說明本條係轉引自該書。第二條見珠林卷一八，出處是冥祥記，《廣記》卷一一三《周閑》條同，可見本條也轉引自珠林，還誤冥祥記爲冥報記。儘管如此，但《三寶感應要略錄》曾引及冥報記，爲前所未知，並可備校。

《新編分門古今類事》是宋人類書，有十萬卷樓叢書本。此書卷五張生得官條，作「出冥報錄」，節錄廣記卷二九七兗州人條，出處也同作冥報錄。以節略過甚，這裏不取作備校。

至於爲前人提到的珠林、廣記二書，對其所收冥報記的情況，這裏也略加介紹。珠林卷一〇〇雜集部第三著錄有冥報記二卷，右此一部皇朝永徽年內吏部尚書唐臨撰。此書所收冥報記佚文頗多，有的見於高山寺本。廣記所收較珠林爲少，有的直接引自冥

報記」，有的轉引自《珠林》，即在同卷中也出現這種情況，如果不是出於編者的粗疏，即《廣記》所據的《冥報記》，可能是一個殘本或刪節本。

《冥報記》究竟是多少卷，這是一個老問題。從《舊唐書·唐臨傳》、《舊唐書·經籍志》、《新唐書·藝文志》到《宋史·藝文志》、《直齋書錄解題》卷一一，以及前引《珠林》的著錄，都作二卷，但前引《日本國見在書目錄》作十卷，日本所存古寫本則分爲三卷。第一個提出這個問題的是楊守敬，他以《珠林》、《廣記》所引，溢出於古寫本的很多，又將二書所引的《冥報拾遺》也誤認爲唐臨的作品。「蓋此百餘條，以唐卷子本計之，必非二卷所能容」，從而認爲《日本國見在書目錄》著錄的十卷是正確的。他的輯本目錄就分作十卷：《冥報記》六卷、《冥報拾遺》四卷。（《大日本續藏經》史傳部收有《冥報記》三卷和佐佐木憲德的《冥報記輯書》七卷，也認爲《冥報記》原書係十卷。）這個意見值得商榷。《日本國見在書目錄》著錄爲十卷，僅是一個孤證，「十」字也可能有誤，而且《冥報拾遺》是郎餘令的作品（見後），《珠林》、《廣記》所引該書佚文不能包括在內。日本內藤虎不同意楊氏的說法，他認爲《冥報記》原本應爲三卷，證據是，日本嵯峨天皇弘仁年間（公元八一〇——八三三年），藥師寺僧景戒曾撰有《日本靈異記》三卷，「實以此書爲藍本」。但景戒的《日本靈異記》分爲三卷，只能證明這是以流傳到日本的三卷本《冥報記》爲依據，不能證明《冥報記》的原本就是三卷。這個意見同樣值得商榷。唐宋的公私書目，以及《舊唐書》的唐臨

本傳，都作二卷，這應該是原本的卷數。古小說在傳鈔刊行時任意分卷，這種例子不是個別的。

作者唐臨，兩《唐書》有傳。守山閣叢書本《大唐傳載》說：「唐公臨性寬仁，多慈恕，欲弔喪，令家僮歸取白衫。僮僕誤持餘衣，懼未敢進。臨祭，公謂之曰：『今日氣逆，不宜哀泣，向取白衫且止之。』又令煮藥不精，潛覺其故，又謂曰：『今日陰晦，不宜服藥，可棄之。』終不揚其過也。」《廣記》卷四九三《唐臨》條引《傳載》同，《唐語林》卷三「雅量」所引當亦出於《傳載》。《唐會要》卷三九、六二、八〇也記載有他爲「御史大夫」和「殿中侍御史」時的事。同時，他任刑部尚書時，還參與過《唐律疏議》的撰修，見《唐律疏議》卷首進書表及《舊唐書·刑法志》。前引《珠林》謂《冥報記》成書於唐高宗永徽年間（公元六五〇——六五五年），岑仲勉先生《復原》一文《唐釋僧徹》條有「永徽二年正月，……至今三載」之語，認爲「古人計年不必足數，則『今』當指永徽四年」。復以《隋崔彥武》、《唐韋慶植》兩條均稱「崔尚書敦禮」，據《新唐書·宰相表上》，敦禮於永徽四年十一月癸丑自兵部尚書爲侍中。又以《唐杜智感》條稱「光祿卿柳亨」，而永徽五年五月十五日所建《萬年宮銘》的碑陰題名，柳亨的結銜爲太常卿，唐臨的結銜爲守兵部尚書，可知唐臨於永徽四年自吏部尚書代崔敦禮爲兵部尚書。因此，《冥報記》成書在永徽四年（公元六五三年），且在是年十一月癸丑任兵部尚書以前。這個考證是正確的。

《冥報拾遺》、《舊唐書·經籍志》以下的公私書目都沒有著錄，《珠林》卷一〇〇雜集部第三

有「冥報拾遺」二卷，右此一部皇朝中山郎餘令字元休龍朔年中撰」。原書今佚，「珠林」、「廣記」尚引有佚文。佚文中多處提到郎餘令自己，如「唐漁陽縣」條的「具爲餘令說之」（「珠林」卷一四引），「唐韋知十」條的「中山郎餘令親聞說之」（「珠林」卷九四引），與「珠林」的著錄合。佚文以「珠林」所引較多，「廣記」有的直接引自「冥報拾遺」，有的從「珠林」轉引，如非出於編者的粗疏，所據也當爲殘本或刪節本，與所引「冥報記」相同。

郎餘令，兩「唐書」有傳。「舊唐書·呂才傳」說：「子方毅，……母終，哀慟過禮，竟以毀卒。」

布車載喪，隨母輜車而葬。友人郎餘令以白粥玄酒，生芻一束，於路隅奠祭，甚爲時人之所哀惜。」千唐誌齋所藏「唐尚書吏部郎中張仁禕墓誌」，儀鳳四年（公元六七九年）正月二十一日立，題「朝議郎洛州司功參軍中山郎餘令撰」。又「因話錄」卷五說：「秘書省內有落星石，薛少保畫鶴，賀監草書，郎餘令畫鳳，相傳號爲四絕。元和中，韓公武爲秘書郎，挾彈中鶴一眼，時謂之五絕。」此外，尚有垂拱三年（公元六八七年）著作佐郎郎餘令妻李道真墓誌，拓本未見。（以上岑仲勉先生「復原」檢出。）「唐詩紀事」卷七「郎餘令」條說：「晦日林亭」云：「三春休晦節，九谷泛年華。半晴餘細雨，全晚澹烟霞。樽開疎竹葉，管應落梅花。興闌相顧起，流水送香車。」餘令，定州人。博學擢第，授霍王元軌府參軍事。從父知年，亦爲王友。元軌每曰：「郎家二賢皆入府，不意培塿而松柏爲林也。」改著作郎，卒。餘令善畫，唐秘書省內落星石，薛稷畫鶴，賀知章草書，

餘令鳳，相傳爲四絕。元和中，韓公武爲校書郎，挾彈中鶴一眼，乃謂之五絕。」（程毅中先生《古小說簡目》檢出。）又唐人張彥遠《歷代名畫記》卷九說：「郎餘令，有才名，工山水古賢，爲著作佐郎。撰《自古帝王圖》，按據史傳，想像風采，時稱精妙。」所著《孝子後傳》三十卷，見《舊唐書》本傳和《新唐書·藝文志》史部雜傳記類。前引《珠林》以《冥報拾遺》成書於唐高宗龍朔中（公元六六一——六六三年），距《冥報記》成書後不久。

從《隋書·經籍志》到《舊唐書·經籍志》都將魏晉以來的鬼神志怪書著錄在史部雜傳類，不看作小說。魯迅先生《中國小說史略》第五篇《六朝之鬼神志怪書（上）》說：「中國本信巫，秦漢以來，神仙之說盛行，漢末又大暢巫風，而鬼道愈熾，會小乘佛教亦入中土，漸見流傳。凡此，皆張皇鬼神，稱道靈異，故自晉訖隋，特多鬼神志怪之書。其書有出於文人者，有出於教徒者。文人之作，雖非如釋道二家，意在自神其教，然亦非有意爲小說，蓋當時以爲幽明雖殊塗，而人鬼乃皆實有，故其敘述異事，與記載人間常事，自視固無誠妄之別矣。」又《六朝小說和唐代傳奇文有怎樣的區別？》也說：「那時還相信神仙和鬼神，並不以爲虛造，所以所記雖有仙凡和幽明之殊，却都是史的一類。」（《且介亭雜文二集》）《冥報記》是唐代早期的作品，自序中就提到六朝的王琰《冥祥記》等書，「慕其風旨，亦思以勸人，輒錄所聞，集爲此記」，顯然受到這類著作的影響。《冥報記》中的一部分故事記載了「聞見緣由」，實際上，這是出自他人或作者本人所誤傳或虛

擬，決非事實。唐臨所宣揚的，是佛教的因果報應，這是六朝鬼神志怪書中「記經像之顯效，明應驗之實有」（魯迅《小說史略》語）的這類著作，如劉義慶《宣驗記》、王琰《冥祥記》、顏之推《集靈記》、冤魂志（即《還冤記》）、侯白《旌異記》等書的繼續。書中存在大量封建糟粕，宣揚宗教迷信，對於當時人們來說，都是精神上的毒劑。「宗教是人民的鴉片。」我們是馬克思主義的歷史主義者，應該歷史的來看待這些作品，並加以批判。

在中國古小說的發展歷史上，《冥報記》還是一部不能忽視的作品。唐代早期是六朝小說的繼續到唐代傳奇文大盛的過渡階段。《冥報記》的文詞，基本上是簡古的，與六朝小說近似。但有的篇章，如《唐睦仁舊》等則頗長，記敘也較為委曲，與當時王度《古鏡記》、《補江總白猿傳》等相同。至於敘述經像應驗，以後的唐人小說如牛肅《紀聞》、戴孚《廣異記》中仍有記載，也無異於《冥報記》。因此，從思想到文字，此書都是過渡性的作品。從《舊唐書·經籍志》到日本的《見在書目錄》，《冥報記》都列在史部雜傳類，《新唐書·藝文志》著錄過兩次，既列入史部雜傳記類，又列入子部小說家類，到了《宋史·藝文志》、《直齋書錄解題》才完全列入小說類，也反映了後人對這部作品看法的變化。《冥報記》成書後不久，就出現了郎餘令的續作《冥報拾遺》，到了中唐初年，詩人顧況為戴孚的《廣異記》作序（《文苑英華》卷七三七引《戴氏廣異記》序）也提到這部作品，與張說《梁四公傳》、王度《古鏡記》、孔慎言《神怪志》、趙自勣《定命錄》等並列，

說明《冥報記》當時是頗受到重視的，並已作爲小說看待。現在我們也把它當作一種小說史料加以整理。

下面是關於輯校方面的說明。

《冥報記》以日本博文堂玻璃版影印高山寺藏古寫本爲底本，校以《日本訪書志》所收三緣山寺本的自序和目錄，以及日本《大正藏》本校勘記中所引的知恩院本。除這兩個本子外，《珠林》、《弘贊法華傳》、《法華傳記》、《廣記》、《三寶感應要略錄》所引，也據以校勘。凡屬明顯的訛舛衍脫，皆改補出校，唐代經生書體的常見別字，逕改爲正字，不作校記。爲保存高山寺本的原貌，他本異文一般不出校。其《珠林》、《廣記》所引佚文，附高山寺本後，並附郎餘令《冥報拾遺》佚文。據高山寺寫本，《冥報記》各篇皆無題目，《廣記》所標，亦屬自擬。現各篇題目，基本上根據楊守敬所擬。《冥報拾遺》同。

《珠林》一百卷，明代嘉興藏強分爲一百二十卷。今所據爲日本《大正藏》卷五三事覺部上所收百卷本。這個本子有較詳的校勘記，據以校勘的爲宋元明三本和日本宮內省圖書寮所藏的舊宋本。除特殊情況外，皆擇善而從，不再引證其校勘記。《廣記》則以文友堂影印的明談愷刻本爲主，校以中華書局排印本所引明野竹齋鈔本（簡稱明鈔本）、臺北商務印書館影印文淵閣《四庫全書》本。